

丽 水 市 商 务 局

丽商务函〔2023〕3号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市本级 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外贸部分)的通知

市直相关企业：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9〕7号)和《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财企〔2019〕133号)文件的精神，为做好 2022 年度市本级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 申报对象：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直外贸企业或相关机构。

(二) 申报内容：项目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政策资料(见附件 4)要求项目。

(三) 申报材料: ①《丽水市本级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②《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 ③承诺书(见附件3); ④政策资料; ⑤项目申请所需材料的其他资料(见附件5)。

注明: 所有复印件均盖单位公章, 有关费用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项目所有申报资料需提供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

二、上报时间

项目申报表格一式一份于2023年2月20日前报丽水市商务局(丽水海关大楼,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97号318室)。

联系方式:

信保、开拓国际市场等项目 黄佳冰 2161119

贸易救济、进口等项目 雷蕾 2161132

服贸、商标注册、认证等项目 李荣山 2161126

三、其它事项

市商务、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地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防止骗取、挪用资金的行为发生, 确保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一经发现违规行为, 除全额追缴资金外, 对违反规定的外经贸企业和相关单位,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 1. 丽水市本级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3. 承诺书
4. 政策资料
5. 申请专项资金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丽水市商务局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丽水市本级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申请表

(年度)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费用支出额			
申请资助或奖励金额			
向其它机构申请情况及资助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成效			
责任处室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商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期: 年 月	

附件 2

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进出口企业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址 (Web Site Address)					
企业简介					

承诺书

丽水市商务局:

本企业承诺本次项目申报所附材料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如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愿接受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策资料

一、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一）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对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境外考察，其国别间往返机票（仅限经济舱）给予全额补助，每家企业每次限 2 人。

参展、境外考察如需申请经费补助，事前需向属地商务部门、贸促机构报送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

（二）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

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对境外商标注册获证企业，按注册费给予 50% 的补助，每个商标每个国别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国际组织注册的，每个补助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获得境外专利的企业，按境外专利申请费给予 50% 的补助，每项专利补助不超过 8 万元。对企业获得各类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产品国际认证，每项认证给予补助 5000 元人民币。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企业创新贸易方式，扩大对外贸易，对合法、规范经营的企业予以鼓励。

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对

销售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且有增量的企业予以鼓励。

支持扩大丽水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对以区域品牌销售、企业自主品牌销售予以鼓励。

（四）培育外贸发展服务平台。

积极引进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我市小微企业出口。对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支持。

对当年新获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机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五）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

对小微企业实施成长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70% 的补助。

对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按实际贷款额产生的利息给予 50% 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鼓励装备制造等企业利用出口买方（卖方）信贷保险扩大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出口，对产生的保费给予 70% 补助。

企业参加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应诉，给予诉讼费 50% 的补助，每企每案补助额不超过 40 万元。对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行业抗辩，每行业协会每案补助额 30 万元。特殊情况另行确定。

（六）支持进口稳定增长。

根据最新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企业进口重要装备、高新技术产品，给予每进口 1 美元奖励 0.03 元；发挥丽水华侨优势，扩大世界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提升丽水在海内外进口商品集散地的影

响力，鼓励进口商贸企业自营进口，进口日用消费品等其他产品（限制性进口除外）每进口 1 美元奖励 0.02 元。

（七）支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对服务贸易企业按业绩给予奖励。文化服务、旅行服务（旅游、教育、就医、境外务工等）、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运输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国际服务贸易出口额 10 万美元（含）至 50 万美元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出口额 50 万美元（含）至 100 万美元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出口额 100 万美元（含）至 300 万美元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出口额 3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八）加强对外贸易统计监测。

加强对外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分析，鼓励企业依法、规范、高效开展统计信息申报工作；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对外贸易形势分析的科学化水平。

附件 5

申请专项资金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申请境外考察项目需提供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3. 出国人员护照（含签证页和出入境页）原件及复印件；
4. 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考察总结报告。

（二）申请出口名牌奖励和商标注册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出口名牌批准证书；
3. 商标注册项目合同（报价单）原件或复印件；
4. 商标注册的注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注册费用支出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专利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专利申请项目合同（报价单）原件或复印件；
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 专利申请费用支出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国际管理体系和产品国际认证项目需提供的

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认证项目合同(报价单)原件或复印件;
3. 认证代理机构的认证资质相关文件复印件;
4. 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认证费用支出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 申请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奖励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原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 申请出口信用保险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及保费计算书原件及复印件;
3. 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七) 申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应诉、组织企业参加行业抗辩补助项目, 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行业主管部门涉案通知;
3. 应诉授权委托书或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费用清单、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八) 申请进口奖励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九) 申请服务贸易奖励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3. 境外资金到账的银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证明开展业务的台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